



“每月一号出会计报表” 不宜提倡

《财务与会计》一九八五年第九期刊登了高普明同志“每月一号出会计报表的做法”，精神可贵，但我认为不切合实际，不宜提倡。财务制度规定不得提前结帐。要出报表必须：1.把月末最后一天的现金收支、银行往来在下班后处理好，并编制记帐凭证、汇总登帐；2.月末最后一天最后一班生产的产量、材料耗用都要汇集整理计入当月生产成本；3.各仓库的材料消耗、库存报表最迟得在月末最后一天晚上报出。在完成上述三项以后，才可开始生产费用的归集分配，结算半成品、产成品成本，计算销售利润、汇总、登帐、编制报表。这么多的工作“稍微加点夜班”就能做好，是难以置信的。这样做的弊端是：由于一号出会计报表，时间过急、工作量过大，势必采取“简化”、“估算”等不适当的做法。从仓库保管员、车间核算员到财务部门核算人员层层“简化”、“估算”，就会影响报表的质量。结帐、报帐不仅是为了编制报表，还要对企业一段时期内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核、检查、分析。如果光为赶时间，就只能是报表而报表了。因此，一号出报表的做法不宜提倡。

吴心坦

书 讯

《会计的基本概念》即将出书

由葛家澍教授编写、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会计的基本概念》一书即将出版。该书从会计的历史发展、会计的定义、对象、职能、原则、方法等八个方面论述了会计的基本概念。全书约十万字。需要此书的同志请直接与经济科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联系邮购。地址：北京西城区南长街70号，电话：65.3206。

本书是《会计文库》的第一本。《会计文库》是一套小型化的会计知识丛书，由我国著名会计学家任主编。

(安远)

答：对上述问题，我们曾多次进行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曾设想过采用金额限制的办法。但由于近年来各地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的床位费上涨幅度较大，加之，设备条件、等级划分、收费标准很不一致，有的相差悬殊，同时，有些大中城市住宿难的问题尚未解决，因此，在全国范围内很难制定一个既节约开支，又切实可行的宿费限额标准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有条件的地区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主管部门在不增大开支的情况下，因地制宜地研究制定宿费限额办法。先在小范围内试点，待取得经验后，再进一步考虑能否推广的问题。

问：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对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，不分途中和住勤，按到达地区类别的补助标准执行。所指“到达地区”应如何理解？

答：“到达地区”系指出差目的地而言，而非指返程的目的地。例如，从北京到深圳出差，完成任务后即返京的，应依到深圳出差的天数（包括往返在途天数），每人每天按5元计发出差伙食补助费。再如，从北京到深圳出差，完成任务后，又到广州办事，然后再返京的，则北京到深圳的在途时间和在深圳工作的时间，每人每天按5元计发出差伙食补助费；由深圳去广州的当天和在广州工作期间以及返京的在途时间，每人每天均按广州的标准3元计发出差伙食补助费。

问：工作人员到本市基层单位锻炼、实（见）习的，是否也按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的第四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补助标准（一类地区1.50元，二类地区1.80元，三类地区3.00元）发给伙食补助费？

答：上述规定的伙食补助费的发放范围，只限到外地锻炼、实（见）习的工作人员。至于在本市范围内如何执行，可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。

问：按照现行规定，各单位召开的订货、配件、物资分配、产品验收、鉴定、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，不开支会议伙食补助费。由参加会议人员回所在单位按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另加20%报销伙食补助费。是否要凭主办会议单位出具的证明办理报销手续？

答：参加上述列举的几种会议的人员，为便于所在单位审核报销，可凭主办会议单位发出的通知或出具的有关证明，按照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伙食补助费。

(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制度研究处)